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酶免分析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17251.4万元，资产总额为53757.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深圳市瑞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0人，营业收入为7183.76万元，资产总额为17023.91万元，属于小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云南睿太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云南容大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3 月 22 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云南谷大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2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